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3年6月25日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摘要。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當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潛在投資者而言重要的所有信息。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於「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中查閱。

1.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2. 股份增減和回購

(1)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編纂]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2)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3)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
- (七)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根據上述第(一)、(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根據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或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根據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購回的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所收購的股份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3. 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編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4.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5. 股東大會

(1)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或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聘用、續聘或不再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一)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十二) 審議批准下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及
- (十六) 審議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最低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七)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2) 股東大會的提議和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3) 股東大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4) 股東大會通知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所有在冊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該書面通知應包括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會議將審議的事項，並說明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該會議並於會議上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進行公告。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5)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毋須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召集並主持)主持；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倘董事會未能履行或無法履行召集股東大會的職責，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並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6)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附帶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免；
- (四)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 (五)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公司年度報告；及
- (七)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及
- (六)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6. 董事及董事會

(1)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2)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擬定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召集人)；
- (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核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十九) 決定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由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
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二十)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除組織章程細則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組織章程細則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贊成票和反對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及股東大會審議。

7.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8.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及財務總監一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三)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五) 擬定公司分支機構設置的方案；
- (六)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七)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八)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十) 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9.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各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以確保其在執行職務時未違反任何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七) 依照中國《公司法》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及
- (九)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通過。

10.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倘該人士出現下列情況，則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或總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或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11.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有關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應當按照上市所在地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業績公告等文件。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

12.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關規定的要求。

13.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當聘用合資格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14. 本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第(一)、(二)、(四)及(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的收支報表及財務賬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15.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可以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